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40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陳玗如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柏瑜等間否認子女事件，因聲請人前經准予訴訟救助，於程序終結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陳玗如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裁定人即聲請人陳玗如與相對人陳柏瑜、許振鋒否認子女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號），因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前開事件經本院裁定諭知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且已確定，經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次查，前開否認子女事件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此不因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而變更該事件性質，故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是本件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用，應由受裁定人負擔，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確定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及法定遲延利

01 息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